**装订区（勿贴）**

亳州学院原始凭证粘贴单

票据汇总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种类 | 张数 | 票面金额 | 实报金额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

经办人： 电话：

共 页 本页第 页

温磬提示：

为了提高报账工作效率,便于会计凭证的装订及保管,面积过小(面积小于 13CM× 10CM)的原始凭证（如车票,购物小票）应根据 “亳州学院原始凭证粘贴单”的要求, 呈鱼鳞状从左向右粘贴在粘贴单（粘贴单与报销封面同等大小）范围内，开口向右。 (单据粘贴张数规定为：火车票为4张平铺；定额票据为15张鱼鳞状)，并分类写清单据张数、票面金额和实报金额，并由经办人签字。粘贴单上的单据张数和金额等交财务处报账时不得有涂改现象。根据“一事一报”的原则，不得将单据不加区分地混合粘贴在一张粘贴单上。